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上新台阶的意见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省农业农村发展面临挑战最大、困难最多的一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严峻形势，成功战胜各种风险和挑战，全省农业稳步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民收入大幅增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全省“两个加快”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的决胜年，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上新台阶的关键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围绕“两个加快”的总体部署和“巩固回升、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把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核心目标，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根本要求，把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重大任务，着力抓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新农村建设连片推进、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上新台阶。

一、以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1. 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全面实施新增 1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集中抓好 88 个粮食生产重点县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大力优化品种结构，深入开展高产高效创建活动，提高单产，改善品质，确保全省粮食供需自求平衡。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建设 60 个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突出抓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大规模开展果园、茶园和菜园等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集中发展区。切实搞好 25 个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强县建设，加快培育优质高产高效木质工业原料林和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 375 万亩。优化特色效益农业布局。重点抓好以柑桔、茶叶和蔬菜等为代表的川中丘陵系列，以烟叶和石榴等为代表的大凉山系列，以晚季蔬菜、松茸和川贝母等为代表的川藏高原系列，以猕猴桃和菌类山珍等为代表的大巴山系列“四大系列”特色农产品的规划和开发。

2. 加快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以加速品种改良、提高生猪品质为重点，继续实施新增 1000 万头优质生猪生产能力工程。新增出栏优质生猪 250 万头，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加大畜禽养殖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牛、羊、鹅、兔等草食畜禽。以 50 个现代畜牧业重点培育县为重点，实施标准化养殖工程，支持农户建设（改造）标准化圈舍；发展一批以种畜禽场为核心、农户为主体的养殖专业合作社；加快建设“种畜禽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

农户”养殖小区，推进农户发展以标准化为基础、以适度规模为主导、种养结合的畜牧业循环经济。结合退牧还草等草原保护建设重大工程，加大草地和牲畜改良力度，探索牦牛和藏绵羊等草原特色现代畜牧业发展路子。积极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突出抓好稻鱼轮作、名优水产品养殖和冷水鱼养殖工程。

3. 切实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按照建设西部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的要求，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各地引进和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形成有特色、规模大的产业都有龙头企业带动、都有利益机制联结的格局。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3000 户以上，其中销售收入上亿元的龙头企业增加 15% 以上。对销售收入产业排位靠前、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重点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产品和管理创新，争创全国知名品牌，搞好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农产品原料基地，带动周边区域原料基地发展。依托龙头企业和原料生产基地，新培育一批粮油、肉类、果蔬、烟草、中药材、水产和林竹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基地。强化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完善“订单保护”、“二次返利”和“风险保障”等利益联结模式，积极推广“六方合作+保险”、“股份合作”等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方式，切实保障农民利益。

4. 进一步开拓农产品市场。实施“双百市场工程”，新建、改造一批大型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步伐。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直销配送和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推进“村村农家店建设”，新建和改造农家店 1.3 万个。大力发展农村社区综合服

务社，继续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工程”，加快建设农资连锁经营网点和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突出抓好“农超对接”试点，培育农产品经纪人、营销组织和大户。支持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继续开展在对口支援省（市）开拓农产品市场行动，不断扩大我省农产品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和浙江等地的市场，发展农业会展经济，把“川字号”农产品打进上海世博会。引导和鼓励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国内各大区域中心城市开设四川农产品展示直销店，建立四川特色农产品长期性外销平台。加快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搞好农产品商标注册和品牌认证，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大力培育地域品牌。

5.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围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聚优质科技资源，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开展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组织开展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突破良种繁育、标准化种养殖和精深加工等核心技术，构建技术链。继续完善以涉农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为主体的基础性、公益性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建设一批服务基层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继续强化粮油、蔬菜、水果、茶叶、生猪、牛羊、水产等农畜育种攻关，加快突破性品种培育和良种产业化，扎实推进粮食丰产、现代节水农业和循环农业科技工作。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到基层创业活动，抓好农村信息化科技示范。结合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大力组织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培养发展特色产业的骨干力量。完善农业科技

专家大院、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基层科技服务平台，发挥其助农增收作用。加强灾害预测预报和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建立以村级为重点、群专结合的农村防灾减灾运行机制，提升依靠科技抗灾减灾的能力。

6. 积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在城市郊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以特色蔬菜、食用菌、应时鲜果和花卉苗木等设施化生产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钢架大棚、塑料大棚、滴灌喷灌和遮阳网覆盖，加快培育设施园艺产业。以规模养殖为重点，建设农户适度规模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加快发展圈舍标准、设施配套、品种优良、管理规范、产品安全和环境友好的现代养殖业。以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为重点，加快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结合新农村示范片和现代农业、林业、畜牧、水产基地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发展设施农业，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新机械推广力度，加快研发适合丘陵地区特点的农业机械，扩展农业机械化作业区域，支持农机跨区作业，提升农机化综合水平。

7. 继续促进劳务经济提质增效。实施劳务精品战略，转变劳务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全年转移输出 2100 万人，培训技能人才 100 万人，劳务总收入增长 10% 以上。继续加大技能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农村新增劳动力、存量劳动力和重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切实抓好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失业农民工转

岗择业和农民工创业等多种培训，提高技能化输出比重。抓好劳务公司等龙头企业、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等市场组织建设，开发劳务市场。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业，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多渠道促进农民就业。强化农民工权益维护。改善农民工就业、工资待遇、居住、子女上学等工作和生活条件。提高农民工参加保险的覆盖面，切实解决农民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问题，加强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健康服务。

在省外川籍农民工集中地和省内农民工集中城市加快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提高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水平。

二、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8. 突出抓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目标，认真实施农业发展上台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70 万亩。突出抓好亭子口、武都、二郎庙和永定桥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尽快开工建设小井沟、白岩滩等重点水库工程和武引二期、升钟二期等大型灌区工程。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继续做好向家坝灌区一期、毗河一期、红鱼洞水库和大桥灌区二期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震损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启动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继续实施“五江一河”堤防工程，推进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推进都江堰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全面启动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建设，认真实施大型泵站更新改造。加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建设力度，支持山丘区建设雨水集蓄等小微型水利设施。通过“一事一议”和财政补助等办法，鼓励农民自愿投工投劳建设直接受益的

小型水利设施。推广农民用水户参与管理的模式，加大财政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

9.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围绕粮食生产重点县和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突出粮田建设，集中连片治理。新建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实施以“优粮项目”为重点的标准粮田工程、以“农发项目”为重点的土地治理工程、以“测土配方施肥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行动”为重点的育土工程，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加大力度推进以机耕道入土到田为主、“金土地工程”为重点的土地整理工程。实施以耕地质量建设为重点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现“四网”（田网、水网、路网、电网）配套。加快推进地震重灾区造地和灾毁耕地复垦整理工作，推广以测土配方施肥和秸秆还田为重点的土壤培肥技术。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新机制，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

10. 切实加强生态重点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巩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成果。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为核心，切实加强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建设。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加快大熊猫栖息地恢复重建。继续抓好川西北草原沙化和石漠化治理工程，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加速推进城乡造林绿化，大力推动重点区域造林，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1. 加快地震灾区农村产业恢复重建。把农村产业恢复重建作为地震灾区农村重建的重要内容，坚持农村产业恢复重建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特色效益农业紧密结合，加快恢复

提高灾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基本完成灾区农村产业恢复重建的投资和项目建设任务。加快特色效益农业重建，优化特色农业区域布局 and 品种结构，增加复种指数，提高品质和效益。抓好畜牧业和水产业重建，发展特色养殖业。加快林业重建，发展特色林产品和林下种（养）业，挖掘林业增收潜力。探索土地整理和耕地建设与管理的新机制，鼓励农民参与造地和土地整理，引导和支持灾区因地制宜发展食用菌、特色蔬菜和鸡、鸭、鹅、兔等“短平快”项目，千方百计增加灾区农民收入。

12.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与合作。突出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基地，建设一批出口农产品基地和示范区。建立健全农业招商新机制，强化以农业大项目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为中心的主题招商。完善外资农业项目跟踪落实责任制，提高外资实际到位率。加强与对口支援省（市）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方面的长期合作。积极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鼓励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技术、管理和劳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外农业合作，建立海外农业发展基地。

三、以示范片建设为载体，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3. 扎实抓好新农村连片建设。坚持成片推进。以产业发展为基础，连村开发，成片发展，形成特色突出的主导产业。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和新型合作组织等各类带动主体，带动农民加快发展现代种养业，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生产，建成一批特色效益农业产业基地。坚持整体推进。坚持“三打破三提高”的原则，科学布局村庄，突出村落特色，优化民居设计，显现新农村风貌。新建和重建农房要严格

按规划设计建设，现有农房的风貌整治按设计要求实施。结合土地整理加快农房建设和改造，确保民居建设覆盖到示范片内所有农户。配套搞好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公共服务。坚持分类推进。按照不同类区的目标要求和建设重点，协调推进地震重灾区、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和民族地区的示范片建设。注重联动推进。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同步开展市、县级示范片建设。强化投入保障。整合农口和涉农部门的项目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制定示范片建设分类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半年交叉检查，组织年度全面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示范片给予重点支持，确保开好局，起好步。

14. 深入开展乡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农村水、路、电、气、房等建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全年新解决 24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新建通乡公路 3000 公里、通村公路 1 万公里、通村油路 7000 公里。抓紧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继续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和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积极推进沼气发电项目试点示范和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加快农村信息化步伐，积极支持以四川农村信息网和四川三农新闻网为重点的涉农网站建设。加强村镇规划，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积极支持农民依法依规划建设自用住房，引导农民建设富有地方特点、民族特色、传统风貌的安全节能环保型住房。大力整治乡村环境。继续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开展农村清洁工程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湖库污染治理，着力整治较大规模农家乐的环境污染。以造林绿化为载体，以庭园、乡村道路和渠系为重点，完善农村“四旁”绿化，加快荒山

荒地绿化和矿区植被恢复。继续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完成 39 个环境优美乡镇、200 个生态村和 2000 个生态家园创建工作任务。实施“五市十县百镇千村环境优美示范工程”，选择 5 个城市、10 个县城、100 个镇乡和 1000 个村庄作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示范点，总结推广各具特色的乡村环境综合治理经验。

15. 着力加强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各项政策，继续做好“两免一补”工作。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中职涉农专业，加强农村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继续实施藏区“9+3”免费教育计划，实施彝区免费职业教育政策。继续对农村特困家庭子女、库区移民子女等六类学生就读中职学校减免学费。加快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建立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建设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做好农村医疗救助工作。健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继续实施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三下乡”活动，加快“两馆一站”建设，继续实施送文化到乡村到牧区到灾区配送工程、百县千乡文化鉴赏工程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扎实推进农家书屋建设，广泛开展农村精神文明连片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继续抓好新

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居民按时领取养老金。搞好农村养老院建设，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16. 继续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把促进农村贫困人口增收放在重要位置，帮助 80 万农村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圆满完成《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推进扶贫开发 with 农村低保“两项制度”衔接，制定《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 年）》和相关扶贫政策。继续推进阿坝州扶贫开发和综合防治大骨节病、甘孜州包虫病防治工作，抓好各项扶贫工程和扶贫试点。支持贫困村扶贫互助社发展，建立健全互助资金风险补助机制。抓好地震灾区贫困村的扶持工作，突出抓好 39 个极重和重灾县的贫困村、特困户的扶持工作。加快解决特困群众住房困难。积极推进藏区“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帐篷新生活行动”和彝族地区“三房改造行动计划”，高度重视抓好革命老区和彝族地区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扶贫开发工作，提升扶贫开发水平。

17. 协同推进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把新农村建设同城镇化结合起来，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突出发展中小企业，促进特色产业、优势项目向县城和重点乡镇集聚，吸纳农村人口在小城镇就业和居住。继续以丘陵大县为重点，支持引导县（市、区）发展壮大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县域工业，开发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拓宽农民就业增收途径。继续搞好扩权强县试点工作，培育经济强县。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

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多渠道多形式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将有稳定职业并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深入搞好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机制。

四、以农村制度创新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

18. 着力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确保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继续做好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承包地块、面积、合同和证书“四到户”。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积极推进集体林权配套改革和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继续开展草原基本经营制度改革。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健全流转市场，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实行股份合作、土地合作社、“大园区+小业主”等多种模式，依法自愿有偿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地使用权规范有序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搭建土地经营权流转平台。鼓励、支持参与农业开发的业主抓好种子种苗提供和农产品销售，带动农户发展生产、持续增收。

19. 提高农民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连片推进，积极培育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全省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到 2.3 万个，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45%以上，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到 500 个。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万人帮扶行动，继续实施“千点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强化统一经营服务和销售服务等功能，参与农产品加工和营销，逐步向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转变。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骨干成员和业务辅导员的培训力度，造就一批经营人才。鼓励、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身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以入股、合作、租赁和承包等形式发展联合与合作经营，增强服务功能。

20. 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各类组织开展农业生产专业服务。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公共服务机构，推进村级服务站点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等公益性农业服务体系。发展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支持涉农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学会协会、专家大院等各类科技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物结合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参与基层经营性推广服务实体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支持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平等参与各级政府设立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招标。

21. 不断创新“三农”金融服务。落实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定向费用补贴、增量奖励等政策，建立健全县域金融机构支农贷款补贴政策，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三农”信贷投放。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大力开展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政策性信贷业务。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要进一步增加涉农信贷投放。落实对边远地区新农村金融机构给予费用补贴等办法，积极配合金融主管部门做好工作，创造条件，确保3年内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加快培育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有序发展小额贷款组织。做好农民工银行卡特色业务，扩大覆盖面，为农民提供保值增值服务。建立覆盖全省的现代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纳入服务范围。扩大贷款担保有效抵押物范围，搞好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建立农户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农户开展评级授信。建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各地对特色农业和农房等保险进行保费补贴。发展农村小额保险。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建立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在农村发展互助合作保险和商业保险业务，探索建立保单抵押贷款等农业保险与农村信贷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参与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22.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转变乡镇政府职能，构建权责一体、运转高效的乡镇管理新机制。继续探索放权、让利、减压和明责等措施，增强乡镇经济社会管理和服务功能，激发乡镇活力，培育一批区

域经济强镇。创新投入机制，进一步整合财政支农资金，鼓励和支持县级整合支农资金，支持新农村建设。完善“乡财县管”体制，加大对财政困难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县乡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和经济发展能力。加大财政奖补力度，认真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试点。落实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基层社建设，强化县联社服务功能。深化水务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稳妥化解乡村债务，继续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其他历史债务的清理化解，防止发生新的债务。

五、以强化责任落实为手段，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23. 继续加大“三农”工作的领导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在深化思路、制定规划和完善措施上切实把统筹城乡发展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在工作安排、财力分配和干部配备上充分体现“重中之重”的要求，着力解决“三农”工作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中长期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能和推进重点工作的牵头作用、农口各部门的主体责任作用、涉农部门的支持推动作用，形成加快农村改革发展的整体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主动支持和服务“三农”，在制定规划、安排项目、增加资金时切实向农村倾斜。要坚持和完善“三农”工作考评和激励机制，加大“三农”工作在市、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机制中的分量，继续表彰“三农”工作先进县（市、区）。狠抓责任落实，切实把每项工作、每个发展项目、每个重点产品落实到适宜的区域、地块和农户。

24. 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不断增加“三农”投入。切实落实中央“三个优先”的要求,各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继续向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倾斜。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新增收入全部用于农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严格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的规定。全面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确保补贴落实到位,不得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农民交费。落实对企业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捐赠支出的税收优惠政策。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特色效益农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就业增收、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聚合金融资本、工商资本和民间资金投入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多种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

25. 加强和改进农村党的建设。推进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深入开展“万村党建富民、建设美好家园”行动。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推广依托农业产业建支部和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工相对集中点建立党组织等有效做法。抓好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继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干部”计划,加大从农村基层选拔干部和考选公务员的力度。推进村级活动场所建设,今年基本覆盖全部行政村。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完善村党组织“公推直选”、村委会直选制度,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和帮扶机制,增强农村党组织的亲和力和凝聚力。

广泛开展“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活动，探索建立基层干部服务责任制，切实转变干部作风，进一步抓好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26. 积极完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加强党领导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本村重大事项由村党支部提议、支委会和村委会联席会议商议、全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以及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等做法。推进乡镇政务和村务、党务公开，扩大基层民主，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探索城乡统筹背景下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途径，完善乡村治理机制。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建立健全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

27. 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农村平安创建活动，深化“1221”工程建设。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切实解决农村征地、环境污染、移民安置、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推进农村依法治理。畅通农村信访渠道，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加强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加大农业行政调解力度，及时化解、处理各类矛盾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继续强化农民负担监管和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严厉打击以黑恶势力为重点的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加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建立完善农村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完）